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六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及相关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的承诺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推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9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六、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12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5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2
九、保荐人、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24
十、保荐人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25
十一、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保荐人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琳、戴五七	黄靖义	吴小琛、刘博瑶、刘翘楚、游晨超、马环宇、翁培鑫、郑邦威、LIU XIAO LAN、赵陆胤

(一) 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林琳，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东亚机械、马矿股份、兴通股份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乾照光电、聚灿光电、广生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得邦照明重大资产购买、中仑新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

戴五七，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了优迅股份、东亚机械、绿康生化、八马茶业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仑新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金龙汽车非公开发行、罗平锌电非公开发行、英联股份非公开发行等项目；罗平锌电、中利集团等重组收购项目。

(二) 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黄靖义，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参与了优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仑新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三安光电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利集团重组收购项目。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Kangbaijia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67,832.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辉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 日
注册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照屿路 10 号福州新宁电子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2 层北侧、三层
联系方式	0591-83333755

邮编	350000
互联网网址	www.kbjcn.com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医疗美容服务；酒类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生活美容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国内贸易代理；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包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市场营销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衡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母婴用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食品添加剂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机械设备租赁；日用电器修理；品牌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诊所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卫生用杀虫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销售代理；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中草药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不存在影响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常规的银行业务服务外，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 内核意见

2026 年 5 月 21 日,保荐人内核委员及项目组在中信证券大厦 26 层 2 号会议室召开了康佰家 IPO 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康佰家 IPO 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第二节 保荐人的承诺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并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监管。

（十）自愿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规定。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披露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6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6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26〕2-41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审计了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依据保荐人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三会材料，保荐人认为：

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于2023年8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达3年以上。

公司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保荐人认为：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通过访谈和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等方式实际核验发行人业务完整性，保荐人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三会材料、股东调查表、主要经营合同，访谈公司主要业务部门等，保荐人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湖南启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保荐人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1、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人的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网络核查，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核查。经上述核查，保荐人认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7,832.4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

（二）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不低于 7,536.93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75,369.33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以上。

（三）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1、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分别为 33,410.40 万元、29,007.49 万元、31,137.4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244.25 万元、29,051.58 万元、30,664.6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2、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74,812.01 万元、512,527.52 万元、538,396.49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本保荐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的定位要求进行核查分析，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作为一家跨区域医药零售连锁企业，核心业务模式历经长期发展与实践证明，已形成了清晰、稳定且可持续的盈利模式，具备显著的成熟性与可复制性。

在盈利模式方面，公司作为一家跨区域医药零售连锁企业，盈利主要来源于医药商品的进销差价。通过向上游供应商进行规模化集中采购，并依托广泛布局的线下门店网络及线上销售渠道，将商品主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从中获取稳定的商品销售利润。在采购端，公司凭借领先的销售规模与稳定的采购需求，形成了较强的供应链议价与成本控制能力；在销售端，则通过持续优化商品结构、提供专业药事服务及会员运营，不断提升客户粘性与盈利水平，从而保障了经营业绩的持续与健康增长。

在采购方面，公司充分发挥规模优势以有效控制成本，确保商品质量与供应可靠性。公司与核心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并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准入管理体系。此外，公司还通过数据驱动的品种精细化管理，持续优化库存结构，并依托自建现代化物流中心实现对门店的高效集约配送。

在销售方面，公司构建了线下门店为核心、线上渠道为延伸的全渠道销售网

络。零售业务以统一形象、标准化管理的直营连锁药店为主要载体，在提供药品销售的同时，深化专业药事、健康咨询与慢病管理等综合服务；线上则通过第三方 O2O、B2C 平台，实现“网订店取、店送”的便捷服务，形成线上线下协同的全渠道销售。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稳定，符合行业特点，与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需求相适应，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务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经营规模较大

1、发行人收入、净利润规模较大，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38,396.49	512,527.52	474,812.01
净利润（万元）	31,141.08	28,777.20	33,41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137.42	29,007.49	33,41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664.66	29,051.58	33,24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9,526.70	73,621.79	74,485.89

在经营业绩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表现出持续增长与整体稳定的良好态势。营业收入从 2023 年的 474,812.01 万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538,396.49 万元，呈现稳步上升趋势。盈利质量方面，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整体保持稳定，体现了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韧性与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数据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38,889.87	422,441.51	365,42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95,117.19	164,757.32	153,559.47

随着经营活动的开展与积累，公司资产规模实现稳步增长。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达到 438,889.8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至 195,117.19 万元，且报告期内均呈现持续增长态势，表明公司资本实力不断增强，资产结构稳

固，净资产规模持续夯实。

2、相较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人归母净利润表现强劲

发行人选取行业内主要可比上市公司进行财务数据比较，包括益丰药房、大参林、老百姓、一心堂、华人健康、健之佳、漱玉平民共七家公司。上述公司均为 A 股上市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均以医药零售连锁为主业，具备较好的可比性，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归母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归母净利润	2024 年度 归母净利润	2023 年度 归母净利润
益丰药房	167,848.19	152,857.67	141,198.50
大参林	123,524.62	91,475.50	116,649.82
老百姓	38,184.66	51,906.34	92,902.31
一心堂	26,343.25	11,413.84	54,944.15
华人健康	19,135.27	13,769.95	11,466.76
健之佳	14,814.93	12,812.64	41,441.15
漱玉平民	11,423.28	-18,881.03	13,305.80
中位数	26,343.25	13,769.95	54,944.15
发行人	31,137.42	29,007.49	33,410.40

整体来看，发行人盈利能力表现稳健，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发行人归母净利润规模排名分别为第六名、第四名、第四名，体现了发行人扎实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经营水平。

（三）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作为医药零售行业的优质企业，具备行业代表性，主要体现在行业地位、扎实的经营规模与财务表现，以及成熟可复制的商业模式三个方面，符合主板市场对行业代表性企业的定位要求。

1、行业地位突出，稳居市场第一梯队

在我国医药零售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头部企业加速整合的背景下，公司凭借广泛的门店网络、稳健的经营能力与知名的品牌影响力，确立了稳固的行业领先地位。根据《中国药店》杂志发布的“2025-2026 年度中国药店直营力 100 强”榜单，公司直营门店数量位列全国第十名，在同行业企业中处于头部梯队。

2、经营规模与财务基础坚实

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资产规模稳步扩张，展现出作为行业头部企业的财务规模与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保持稳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沛，凸显了高质量的盈利水平与良好的内生发展能力。同时，公司总资产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持续增长，资本实力不断夯实。

3、商业模式成熟且具备可复制性与扩展性

公司构建了覆盖“采购—物流—门店—会员”全链条的标准化运营体系，商业模式具备成熟度、可复制性与扩展潜力。在销售端，公司实现全流程标准化运营与快速复制；在供应链端，公司依托集约采购与高效物流保障质量，从而支撑了运营的高效率。

此外，公司通过过往的经营已成功验证了跨区域发展的扩张路径，并形成了一套涵盖市场评估、供应链落地与品牌本地化的成熟跨区域复制方法论。在多元化增长方面，公司已培育出中药、专业药事、慢病管理等综合产品及服务优势，推动业务从传统零售向“商品+服务”的综合健康生态演进，增强了客户粘性与盈利结构。

综上所述，公司凭借领先的行业排名、扎实的经营规模与财务表现，以及成熟可复制的商业模式，已成为医药零售行业中具有广泛市场认知度和重要影响力的代表性企业，符合主板“大盘蓝筹”定位。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与公司经营有关的风险

（1）药品质量与用药安全风险

公司经营的药品、医疗器械以及健康产品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用药安全与健康。药品质量与用药安全风险贯穿于采购、仓储及零售全链条，任何环节的疏漏都可能对公司品牌声誉和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在采购与仓储环节，尽管公司已按照国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了覆盖供应商审核、采购验收、仓储养护、配送及售后追溯的全流程质量管

理体系，并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明确的质量保证协议，约定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及损失追偿权，但药品质量受生产环节影响较大，公司作为流通企业难以对上游生产全过程进行实时监督。在零售环节，公司同样面临用药安全风险。药品销售时，审方、售药及用药调配咨询等操作可能出现差错，引发消费者用药不当；门店药品存放若温湿度、效期管理疏漏，将影响用药安全及疗效。若上述任一环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用药安全事件，可能导致产品召回、客户投诉以及经济赔偿，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客户信任以及市场竞争力造成损害。

(2) 医保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旗下大量门店为医保定点药店，医保结算收入是零售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及地方医保政策正处于持续改革与优化期，未来可能在支付范围、报销比例、结算方式、总额预算管理等方面进行调整。政策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医保结算收入增长放缓或回款周期延长，进而对现金流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公司持续关注政策动态，积极适应支付方式改革，但相关调整仍可能带来阶段性经营压力。

(3) 渠道协同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积极推进线上线下融合，通过入驻 O2O 平台、运营 B2C 商城等方式拓展线上业务。然而，线上医药零售市场具有独特属性，竞争不仅来自同类药店，更包括大型综合电商平台；运营高度依赖流量获取、数字营销和用户体验；同时还需应对线上药学服务规范与监管要求。

与此同时，线上业务的快速发展也可能对线下实体门店形成冲击。若公司无法在互联网领域建立有效的运营模式、持续获取低成本流量、提供具有竞争力的线上服务体验，或未能及时把握线上消费趋势的变化，可能导致线上业务投入大但产出低，无法达到预期增长目标，从而影响公司全渠道战略的整体成效。

(4) 行业监管处罚风险

药品经营企业需严格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并接受监管部门常态化检查。公司门店数量众多、分布区域广，若个别门店在经营管理中出现药品购销存记录、处方药销售、医保基金使用等合规管理疏漏，将面临监管警告、罚款、停业整顿等处罚，影响门店经营及公司品牌。若公司未能持续健全内部合规管理体系、加强对门店的日常督导，个别门店的违规行为可能引致

监管处罚，对公司整体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 门店网络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直营门店数量分别为 1,934 家、2,437 家和 2,484 家，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尽管公司通过自研的数字化中台系统赋能门店运营，致力于提升管理效率，但若内部管理能力、督导体系及人才储备的增长速度未能与业务扩张速度相匹配，可能导致部分门店出现运营不规范、服务标准不统一或合规执行不到位的情况，从而对整体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正积极推进跨区域拓展战略。跨区域经营面临不同地区的药品监管政策差异、医保支付标准不一、地方性用药习惯差异以及供应链本地化整合难度较高等挑战。若公司未能有效适应各区域市场的政策环境与消费特点，或在异地门店的选址、运营、人才招聘与文化建设等方面出现偏差，可能导致新进入市场的门店培育期延长、经营效益不及预期，进而制约公司整体扩张战略的实施效果。

(6) 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无法续租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存在产权不完善等情况，若该等租赁房产因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被有权部门责令整改、或强制搬迁，或因租赁期限届满无法顺利续租，可能对相关门店短期业绩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7) 专业人才短缺与核心团队流失风险

公司的专业化服务能力与跨区域管理能力高度依赖于一支稳定、高素质的经营团队，包括综合管理人才、线上电商运营专家、供应链专业管理人才、门店销售运营骨干及药学相关专业人员等。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和业务多元化发展，市场对复合型医药零售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人才争夺日趋激烈。尽管公司建立了薪酬激励、员工持股及职业发展体系，但若无法持续提供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成长平台与发展空间，仍可能面临关键人才流失或引进困难的风险。核心团队的不稳定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战略执行、运营效率和服务专业性，对长期发展构成制约。

(8) 信息系统安全风险

公司的日常运营、会员管理、供应链协同及财务核算高度依赖数字化中台及

各类业务信息系统。尽管公司持续进行技术投入与安全防护,但仍存在网络攻击、系统故障或自然灾害等潜在风险。一旦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件或系统长时间中断,可能导致业务停滞、运营数据丢失、消费者信息泄露以及重大经济损失,并严重损害公司的市场声誉和客户信任。

(9) 自有品牌产品的质量监督与品牌风险

公司为打造差异化优势,积极发展自有品牌业务。在此模式下,公司主要负责产品定位、质量标准监督以及市场营销,而生产环节由合作厂家完成。公司虽已建立严格的供应商筛选与工厂审核机制,并签订严密的质量协议,但仍无法完全替代生产方的质量主体责任。若合作厂家出现质量控制失误,导致产品发生安全或质量问题,公司作为品牌持有方和销售方,可能面临消费者投诉、产品召回、商业索赔及监管处罚,直接承担经济损失,更会损害公司经营的品牌形象与客户信任。

(10) 加盟业务管控及合规风险

公司存在加盟业务,公司对加盟店的人员、运营、合规管控力度相比于直营门店较弱。虽然公司已建立加盟准入审核、合规培训、合规检查、违规处罚及退出机制,统一向加盟店供应药品并规范品牌使用标准,持续强化全流程监督管理,但若加盟店出现药品销售不合规、GSP 管理不达标、假冒伪劣产品售卖、品牌违规使用等情形,不仅会触发监管处罚,还将损害公司整体品牌形象与市场声誉。

2、财务风险

(1) 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74,812.01 万元、512,527.52 万元和 538,396.4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410.40 万元、29,007.49 万元和 31,137.42 万元。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市场竞争、税收政策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在极端情况下,公司有可能发生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一年度下滑 50%以上,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

（2）商誉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28.81 万元、28,417.29 万元及 32,171.2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6%、6.73%及 7.33%。公司商誉形成主要系公司收购门店所致。公司商誉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虽较低，但如果收购标的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将产生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门店租金及人力成本上涨风险

公司门店以租赁物业为主，租金、员工薪酬是主要运营成本。随着城市商业地产租金、社会人均工资水平持续上涨，叠加公司门店规模扩大、专业岗位薪酬溢价、社保公积金政策调整，公司整体运营成本将持续承压。若未来租金、人力成本大幅攀升，而产品售价无法同步调整，将压缩公司盈利空间，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66%、36.37%及 36.27%，总体上保持稳定。如果未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采购成本发生较大波动，或者未来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动、终端需求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致使公司竞争压力增强，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出现波动甚至下降的风险。

（5）返利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销售返利是医药流通行业长期形成的成熟商业合作模式，为全行业普遍通行的经营惯例。公司长期与各上游供应商保持稳定、持续的购销合作，可依托供应商返利政策获取返利。未来若上游供应商基于自身产品布局、市场推广规划等经营考量而调整返利政策，可能致使公司当期可取得的返利规模有所下降，进而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形成阶段性影响。

（6）存货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8,582.74 万元、115,992.08 万元及 100,385.1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98%、27.46%及 22.87%。公

公司产品终端需求存在及时性和多样性的特点，且为满足消费者购物体验，公司需保持合理的库存规模，若无法进行有效的库存管理，则可能导致存货积压或配送效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

此外，药品的有效期管理较为严格。虽然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近效期存货管理制度，但若因存货管理不善或者未能有效执行相关制度，导致存货临期、毁损、丢失等情况发生，将给公司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老店改建项目、仓储物流中心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尽管项目经过充分可行性论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项目实施管理能力、技术进步迭代、设备价格波动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影响。若出现项目延期、投资超支、技术方案未能达到预期效果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期完成或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和公司的整体投资回报。

(2) 募投项目市场开拓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门店网络扩张将在短期内形成较大的新增运营压力。新开门店的盈利需要一定的市场培育期，成功与否取决于新市场的竞争环境、当地消费者认可度、门店选址、运营团队能力等多重因素。若公司对新市场的拓展策略执行不力，或当地市场竞争超出预期，可能导致新开门店客流不及预期、盈利周期拉长甚至出现亏损，从而影响公司整体业绩。

(3)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期内显著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投产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相关效益难以在发行当年立即完全释放。因此，在公司净利润难以与净资产同步增长的情况下，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深化带来的价格与毛利压力风险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常态化、制度化推进，范围已从化学药扩展至生物药、中成药，品种数量持续增加，价格降幅显著。该政策虽主要针对医疗机构，但形成的价格标杆效应会传导至零售终端。公司零售业务中涉及的集采品种，零售价格及进销差价空间可能受到挤压，导致相关品类毛利率下降，可能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构成挑战。

2、线上销售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医药电商的快速发展，监管部门对网售处方药的资质审核、处方真实性核验、药学服务、配送安全等方面的监管政策正在不断完善与明晰。未来监管要求可能趋于严格，可能增加公司线上业务的合规复杂度与运营成本。若公司不能及时适应监管要求，可能导致相关业务规模拓展受限风险。

3、处方外流及双通道政策落地不及预期风险

处方外流、医保“双通道”是医药零售行业增长逻辑之一。若部分医疗机构出于自身利益考量，外流处方意愿较低；或各地电子处方流转、双通道政策落地进度缓慢、执行标准不一，公司处方药业务增长将不及预期，进而影响整体营收与盈利能力。

4、行业竞争加剧与业态创新的风险

医药零售行业市场集中度逐步提升，竞争日益激烈。竞争对手不仅包括其他全国性或区域性连锁药店，还包括不断涌入的互联网医药电商平台以及积极转型的医药批发企业；线上渠道凭借价格、配送、流量优势一定程度上分流线下客源，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压力。若公司不能在商品力、服务力、运营力上持续保持领先，可能面临市场份额被侵蚀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公司的正常经营可能因经营相关政策变动、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严重干扰。此类事件可能导致门店临时关闭、物流供应链中

断、客流量锐减、市场需求异常波动，从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资产安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潜在的法律诉讼与合规风险

在日益复杂的商业环境和监管环境下，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涉及与消费者、供应商、员工、出租方或竞争对手之间的潜在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责任、合同争议、知识产权侵权、劳动争议等。尽管公司坚持合法合规经营并积极防范，但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都可能耗费公司管理资源和财务资源，并可能对公司声誉产生负面影响。同时，随着法律法规的更新和监管强度的变化，公司也面临因对某些条款理解偏差或执行不到位而产生的合规风险。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1、品牌与规模优势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拥有超过 2,400 家直营连锁门店，服务会员超 2,500 万人，已确立公司在闽浙赣区域的领先地位。根据《中国药店》2025 年度榜单，公司直营门店数量位列全国第十名，稳居行业第一梯队。公司连续多年入选西普会“全国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百强榜”，品牌公信力与区域渗透力突出。在消费者端，公司通过持续的专业药事服务和社区健康活动，成功塑造了专业、可信的社区健康伙伴形象，形成了深厚的品牌认知与客户信任基础。

2、供应链及商品采购优势

公司依托规模化采购优势，与国内外知名医药生产企业和大型流通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有效控制了采购成本并保障了供应稳定性。

公司坚持严格的供应商准入与管理标准。在商品管理方面，公司推行高度精选、动态优化的 SKU 策略，聚焦核心品类与高周转商品，持续优化商品结构。在加强库存管理体系的同时，也增强了与上游供应商的协同与议价能力，形成了高效敏捷的商品供应与运营闭环。在物流与配送环节，公司依托高度自动化的仓储管理系统与智能调度体系，构建了覆盖福建、浙江、江西三省的集约化、高效率的配送网络，为公司的持续跨区域拓展提供了可复制、低成本的供应链支撑模板。

3、精细化运营与数字化智能化优势

公司构建了覆盖业务流程全链条的数字化运营管理体系，实现了从商品采购、库存管理到门店运营、会员服务的精细化管控与高效协同。

公司通过自主建设的数字化中台体系，实现了对采购、供应链、门店运营及会员服务为核心业务价值链的全面覆盖与深度赋能，打通了各环节的数据流与业务流，提升了整体运营效率，构建了以数据洞察驱动管理决策的智能化闭环。

基于全链条、实时化的数据沉淀与分析能力，公司数字系统支撑在多个关键运营场景实现精准决策与动态优化。例如，在商品管理方面，系统能够通过通过对销售、库存及市场趋势的智能分析，指导高效的商品汰换与结构优化；在门店运营层面，系统数据可辅助进行科学的选址评估与业绩归因；在客户经营方面，通过构建以数据驱动为核心的全周期会员健康管理及精准运营体系，有效提升了会员健康管理的专业性与及时性。通过将数字化能力深度融入业务与管理流程，公司构建了以数据为驱动、以效率为导向的现代化运营体系。

4、跨区域标准化复制能力优势

公司已成功突破了区域性连锁的发展瓶颈，并形成一套成熟的跨区域扩张方法论。在并购拓展方面，公司拥有科学的标的筛选模型、严谨的尽职调查体系、高效的估值模型以及清晰的投后整合计划；在门店自建方面，公司拥有成熟的门店选址评估模型与标准化的新店筹建流程。无论何种方式，新门店均能快速接入公司的统一供应链、IT 系统与管理标准，确保服务品质与运营效率的一致性。

公司不仅输出管理体系，更注重企业文化的宣导与融合。通过系统性的培训体系、标杆门店实训、总部人员派驻辅导等方式，快速将新并购或新建团队的思维与行为模式统一到公司的价值体系与服务标准之下，最大限度降低了整合风险，保障了跨区域门店网络的盈利能力和品牌形象统一。

5、线上线下融合的全渠道生态优势

公司前瞻性地布局数字化与全渠道战略，已构建起线上线下无缝协同、数据智能驱动的业务架构。通过深度融合线下实体门店网络与线上 O2O、B2C 等多重触点，公司为消费者提供了即时配送及远程购药等多种灵活、便捷的服务模式，实现了随时、随地、随需的健康产品与服务获取体验。线上渠道不仅是销售增量

的重要来源，更是进行客户服务延伸、精准互动与数据洞察的关键平台，有效提升了服务半径与用户黏性。

公司对线上业务有着清晰的战略定位与差异化的运营策略。公司积极探索以线上订单履约为核心的前置仓等创新店型，通过优化人、货、场的配置效率，展现了适应市场变化、持续优化运营模式的前瞻能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有助于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与老店改建项目将直接扩大与优化公司的终端网络覆盖密度与质量，提升品牌曝光与市场渗透率，巩固和扩大客户基础；仓储物流中心项目通过智能化升级与容量扩张，将极大提升供应链的响应速度、准确性与规模经济效应，形成支撑跨区域发展的硬实力；信息化建设项目有助于赋能公司业务决策、运营优化与客户服务。

九、保荐人、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项目中中信证券及服务对象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下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保荐人已聘请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主要服务内容为法律咨询服务。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系业内知名律师事务所，能有效协助保荐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本次聘请具有必要性。服务费用由保荐人组织询价比选后协商确定，保荐人采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费用。

为控制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保荐人已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会计师，主要服务内容为财务咨询服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备案登记，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业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能有效协助保荐人控制项目财务风险，本次聘请具有必要性。服务费用由保荐人组织询价比选后协商确定，保荐人采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费用。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人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也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撰写机构、财经公关、文件排版服务机构等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上市中保荐人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具有必要性。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保荐人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本保荐人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2026年5月7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人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后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主要采购、技术研发、经营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琳

林琳

戴五七

戴五七

项目协办人:

黄靖义

黄靖义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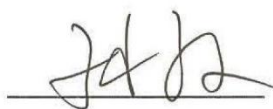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邱志千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毅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总经理:



邹迎光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授权林琳、戴五七为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人员负责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林琳 戴五七
林琳 戴五七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